AUG0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F- 日期：2017年8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重剑击剑运动员和击剑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

案由 A-F-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重剑击剑运动员，曾赢得青少年（17至19岁）世界锦标赛，并代表以色列国家成年队参加世界锦标赛（当时她17岁或更年轻）。她随后在就读于 1 期间成为 1 冠军。她还在 和 执教过其他击剑运动员。审理主任认定她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任何法规标准。2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在 获得的第一名构成一次性成就，且无论如何，她已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她已满足两项标准：她赢得了较小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并担任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8 C.F.R. § 204.5(h)(3)(i)、(ii)。然而，她未提交满足任何额外标准所需的初始证据。

A. 一次性成就

国会关于一次性成就的示例是诺贝尔奖。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该法规与该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

1 本案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审理主任侧重于与执教相关的证据，因为这是申请人在美国打算从事的工作。我们指出，第一个问题是其是否已在体育领域证明杰出能力。本法第203(b)(1)(A)(i)条。如果她已证明，我们将另行考虑她是否打算继续参赛以及执教是否属于其专业领域。本法第203(b)(1)(A)(ii)条。

。

案由 A-F-

重要的是，即使是较小的国际公认奖项也只能用于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评选——国会所举的示例——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是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含巨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示例中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在该个人领域内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在 ，申请人在 赢得了一枚金牌。她提供了来自 的关于该运动会的信息以及 网站上的博客。来自这些来源的信息确认该运动会是每四年一次在以色列举行的 。 和 对该运动会予以认可。 指出，虽然所有项目都具有竞争性，但有些“ 达到了世界级比赛的水平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来自 的材料， 的运动会共有 名运动员，其中 名来自国外。记录证实，奥运会奖牌获得者和世界冠军，包括游泳运动员 Mark Spitz，曾参加过这些运动会。

击剑是一项奥运项目，而记录不足以确认 击剑奖牌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国际知名运动员曾参加这些运动会这一事实并不具有决定性。申请人未记录以色列以外对这些赛事的重大媒体报道。值得注意的是， 中的文章 指出， 很高兴赢得“ 即使它只是 ”。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她未证明其 奖牌构成一次性成就，因此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下面分析申请人在本程序中涉及的这些标准。

B. 法规标准

记录外籍人士因在领域内表现卓越而获得较小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奖项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且不当受年龄限制。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除上述讨论的外，她还是 冠军，在 赢得了一枚 奖牌，并在 赢得了一枚 奖牌，两者均为 青少年赛事。虽然申请人未证明 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比赛，但记录确认它们在以色列国内获得认可。此外，受年龄限制的比赛中的奖项或奖励仍可符合条件，前提是其

。

案由 A-F-

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3 尽管青少年赛事受年龄限制，我们必须考虑所有类别及其在该领域内的认可。记录中的文件显示，青少年参赛者必须未满20岁，另设有少年组（cadet）供17岁以下击剑运动员参加。此外，本标准的争议点仅在于奖项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比赛获得了媒体报道。例如，以色列报纸Maariv报道了在西班牙举行的青少年锦标赛。此外，虽然 赛事仅限于大学生，但我们确信其全国锦标赛的认可并不限于单一大学或地区。因此，申请人已满足本标准。

记录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担任以色列国家成年队队员期间参加了世界锦标赛，但仅论述了她作为[已隐去]队主教练的成员身份，确认申请人曾是该国成年女子队的成员，这一点也由记录中www.eurofencing截图上的她的信息所佐证。我们确信，选拔一组专属运动员参加重大国际赛事的官方国家队属于合格协会。因此，申请人也满足了这一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来自[已隐去]网站、一个[已隐去]击剑网站以及以色列地区报纸[已隐去]的材料未出现在主要媒体上。审理主任也拒绝对来自维基百科的关于以色列出版物[已隐去]的信息给予权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 众多 ”报道其成功的文章，并主张这些文章不必“ 仅仅 ”关于她。她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维基百科不足以证明[已隐去]为主要媒体的认定。

记录中不包含表明以色列文章满足该标准所需的初始证据。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供了以色列报纸上的众多文章。然而，该提交未包括经认证的翻译，且每份出版物的名称要么手写在证物上，要么未标明。在回应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经认证的翻译和出版物信息时，申请人提供了两份经认证的翻译以及来自维基百科的关于[已隐去]的信息。她必须为其希望我们审查的所有

3 关于有年龄限制的奖项或奖品是否表明申请人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的问题，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

.

Matter of A-F-

外文文件提供经认证的翻译。8 C.F.R. § 103.2(b)(3)。因此，我们仅考虑有两份此类翻译支持的两篇以色列文章。

一篇文章出现在发行量水平未明的媒体上；另一篇不是关于申请人的，且该出版物的性质记录不足。由[已隐去]撰写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然而，它出现在报纸[已隐去]上，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出版物发行或流通的经佐证信息。因此，她未能证明其构成主要媒体。第二篇文章“ [已隐去] ”出现在[已隐去]上。在某些情况下，一篇文章即使并非仅仅关于某个人，也可能被视为“ 关于 ”该个人。然而，出现在[已隐去]上的有合格翻译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它是关于[已隐去]击剑比赛结果的。她作为女子重剑队成员被提及，但该文章讨论了其他几个项目的结果，包括男子比赛。因此，即使我们接受维基百科4关于[已隐去]为国家出版物的信息，该文章也不是关于申请人的，因而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同样，来自英文网站的材料也不是关于申请人的；相反，它们在报道多个赛事结果或关于其父亲作为击剑教练的工作的语境中提及她。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击剑网站上出现的统计信息或[已隐去]出版物中的文章，我们认定这些不满足该标准。她未表明其在[已隐去]网站和[已隐去]上的排名和成绩属于该标准所设想的署名和注明日期的已发表材料类型。此外，她未证明[已隐去]网站和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其读者群显著高于[已隐去]的学生、教职员工和校友。因此，这些提交材料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提交的奖项不能同时用于满足该标准，且关于申请人学生成就的信件和证据不足。在上诉中，她继续依赖其奖项和学生的成就。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

体育奖项和团队成员身份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我们已在上文论述了申请人的奖牌和参加以色列国家队的情况。虽然证据可能涉及

4 关于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无法保证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见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考虑到维基百科的局限性，我们对来自该来源的材料的考量将因条目相关信息是否得到佐证以及其呈现目的而有所不同。与任何提交材料一样，我们必须评估所提供文件的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见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

Matter of A-F-

一个以上标准，就奖项和团队成员身份而言，这些成就具体涵盖在8 C.F.R. § 204.5(h)(3)(i)和(ii)的标准下，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这些标准。然而，成功参赛并不同时也是原创的和对一项运动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我们不会在该标准下考虑申请人自身的奖项和团队成员身份。

申请人记录了作为教练的成功，但成功训练青少年击剑运动员并非对击剑运动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已隐去]执行主任[已隐去]确认，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已隐去]训练营教练期间，申请人指导了该国一些最优秀的青少年运动员。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已隐去]先生未列出这些运动员的姓名。此外，他未确认他们主要是在申请人的指导下，或者如果是，他们在此期间的表现如何。[已隐去]主席[已隐去]谈及申请人指导过的几名击剑运动员。例如，他声称她于[已隐去]开始指导[已隐去]，帮助她在[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奖牌并成为[已隐去]的成员。[已隐去]女士的父亲表示，她每周五到六次、每天两到三小时跟申请人上课。然而，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引用了[已隐去]女士的高中教练[已隐去]，并未表明她曾主要受申请人指导。该文章提及她在学校的击剑成就以及她参加俱乐部的公开实战训练。它并未表明她曾在外部俱乐部其他击剑运动员指导下训练。虽然[已隐去]女士在[已隐去]取得了[已隐去]成就，但这些并非在她主要受申请人指导时完成的。[已隐去]先生和击剑学生[已隐去]的母亲描述了其从无评级到获得B评级（A为最高）的进步。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指导过的其他年轻击剑运动员的类似信息。该证据反映她是一位成功的教练，其学生在她的指导下取得了进步。然而，此类成就并非原创的，也不构成对整个击剑教练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论述所有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F-, ID# 454150 (AAO Aug. 8, 2017)